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樂活銀髮族協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及 年 月 日領取參訓學員須知。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銀髮族遊程規劃暨團康活動帶領實務班第02期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14年09月02日至114年12月09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45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8,790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以公文送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及乙方指定期限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或簽領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或留存。如需郵寄者，所需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係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甲方三年累計補助費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
2. 未能如期開班。
3.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4. 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款項。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甲方如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社團法人臺南市樂活銀髮族協會

核准字號：南市社團字第1091546986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李崇智（簽章）

聯絡電話：06-3134182

單位地址：

（7100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0號1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臺南市樂活銀髮族協會				
課程名稱	銀髮族遊程規劃暨團康活動帶領實務班第02期				
上課地點	學科：7100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2號2F(宏光教育學苑2C教室) 學科2: 術科：7100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2號2F(宏光教育學苑2C教室)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致力推動銀髮族健康樂活，充實會員生活內涵，並積極辦理優質樂齡銀髮族產業教育訓練與推廣。核心發展領域涵蓋：健康照護與樂齡律動，身心靈成長與高齡友善旅遊，遊程規劃與觀光推廣，語文學習與跨文化交流，商業經營與數位資訊應用，園藝景觀設計與休閒產業推展，師資培訓與教育專業發展，中高齡與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本會重視銀髮族之職務重建與價值提升，透過樂齡律動、健康促進、技能培養、休閒規劃等多元活動，促進長者的身心健康與社會參與，協助銀髮族開展自信、自立且有尊嚴的第二人生。藉由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本會致力於打造高齡友善、永續發展的社會環境，成為促進活躍老化與終身學習的重要推動力量。 知識:1. 銀髮族族群特性與需求分析知識：了解年長者的生理、心理特性與旅遊偏好。 2. 銀髮族旅遊市場與趨勢知識：掌握台灣銀髮旅遊市場規模、趨勢與產業機會。 3. 銀髮族旅遊行程設計原則與要素知識：如時間、交通、飲食、安全與活動規劃。 4. 各地區（北中南東）旅遊景點知識：熟悉適合銀髮族的各地景點與特色。 5. 綠色與火車旅遊相關知識：學習如何結合環保與便利的旅遊形式。 6. 長者休閒活動與互動設計知識：包括愛笑瑜珈、帶動唱跳、老歌創意活動等。 技能:1. 銀髮族行程規劃與設計技能：能獨立設計符合長者需求的旅遊行程。 2. 行程交通與餐食安排能力：針對銀髮族的健康與舒適性進行細緻安排。 3. 景點與主題選擇技巧：依據主題、距離、便利性挑選合適景點。 4. 活動設計與帶領技巧：具備設計並帶領唱跳活動與互動課程的能力。 5. 創意思維與應用能力：如老歌新唱、台語四句聯創作等創意活動設計。 6. 成本分析與預算規劃能力：學會估算人數、交通、餐食與活動等費用。 學習成效:學員完成訓練後，能獨立設計符合銀髮族需求的遊程及團康活動，具備規劃行程、帶領活動、即時應變與安全維護的綜合能力。未來可投入社區樂齡中心、旅行社銀髮專案部門、長照機構休閒活動部門、或自主成立銀髮休閒企劃工作室，服務銀髮族群，推動健康樂活與社會參與。學員可產出完整銀髮旅遊提案、團康活動設計手冊及活動成效評估報告，進一步累積專業成果並提升職場競爭力。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5/09/02(星期二)	19:00~22:00	3.0	一、臺灣銀髮族觀光產業概述 1. 銀髮族族群分析；2. 銀髮族觀光產業市場分析；3. 銀髮族旅遊趨勢	李承峻	☐
2025/09/09(星期二)	19:00~22:00	3.0	二、臺灣銀髮族旅遊分析 1. 銀髮族旅遊市場與大眾旅遊區隔；2. 銀髮族行程產品特色；3. 銀髮族行程設計目的	李承峻	☐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5/09/16(星期二)	19:00~22:00	3.0	三、銀髮族行程規劃概論 1. 銀髮族行程設計發想來源；2. 應備知識；3. 設計原則	李承峻	☐
2025/09/23(星期二)	19:00~22:00	3.0	四、銀髮族行程景點介紹 1. 北部景點介紹；2. 中部景點介紹；3. 南部景點介紹；4. 東部景點介紹	李承峻	☐
2025/09/30(星期二)	19:00~22:00	3.0	五、銀髮族行程景點選擇技巧 1. 銀髮族主題景點選擇；2. 景點選擇應注意技巧；3. 景點安排技巧	李承峻	☐
2025/10/07(星期二)	19:00~22:00	3.0	六、銀髮族行程餐食選擇技巧 1. 銀髮族餐食選擇；2. 餐食選擇應注意技巧；3. 餐食安排技巧	李承峻	☐
2025/10/14(星期二)	19:00~22:00	3.0	七、銀髮族行程交通選擇技巧 1. 銀髮族交通選擇；2. 交通選擇應注意技巧；3. 交通安排技巧	李承峻	☐
2025/10/21(星期二)	19:00~22:00	3.0	八、銀髮族行程規劃成本分析技巧 1. 銀髮族行程人數與成本估算；2. 成本估算技巧；3. 成本估算應注意事項	李承峻	☐
2025/10/28(星期二)	19:00~22:00	3.0	九、適合銀髮族的綠色旅遊規劃 1. 綠色旅遊景點選擇 2. 綠色旅遊餐食選擇 3. 綠色旅遊住宿選擇	李承峻	☐
2025/11/04(星期二)	19:00~22:00	3.0	十、適合銀髮族的火車旅遊規劃 1. 火車旅遊景點選擇 2. 火車旅遊餐食選擇 3. 火車旅遊住宿選擇	李承峻	☐
2025/11/11(星期二)	19:00~22:00	3.0	十一、愛笑瑜珈概論與運用技巧(一)愛笑瑜珈概論(二)示範愛笑瑜珈技巧(三)激發創意笑點與技巧演練	方更新	☐
2025/11/18(星期二)	19:00~22:00	3.0	十二、帶動唱跳活動實務演練 (一)帶動唱跳技巧示範(二)帶動唱之歌曲選擇及節拍動作設計教學(三)示範演練	方更新	☐
2025/11/25(星期二)	19:00~22:00	3.0	十三、老歌新唱創意編寫演練 (一)老歌典故介紹(二)創意發想演練(三)成果實務發表	方更新	☐
2025/12/02(星期二)	19:00~22:00	3.0	十四、台語四句聯創意編寫演練 (一)台語哲理介紹(二)四句聯介紹(三)創意編寫演練	方更新	☐
2025/12/09(星期二)	19:00~22:00	3.0	十五、音樂唱遊設計實務(一)音樂唱遊介紹(二)律動節奏演練(三)唱遊活動設計示範	方更新	☐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下列對象之一：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方式 (1)根據課程目標訂定招生對象，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本單位粉絲專頁公布訊息 (2)簡訊、E-MAIL、Line發送本單位歷年參訓並有意願瞭解課程資訊的學員開班訊息 (3)刊登報紙、派報，讓有興趣的民眾得知開班訊息。(4)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分參訓。(5)若報名人數未達招訓者，本單位保留延長招訓時間或取消開課之權利。 ※資格條件 1. 中高齡人士進一步發展專業技能，為第二職業生涯做好準備者2. 觀光導覽工作者3. 休閒和旅遊行業從業人員4. 活動企劃人員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不限 ※遴選方式 1. 中高齡人士進一步發展專業技能，為第二職業生涯做好準備者2. 觀光導覽工作者3. 休閒和旅遊行業從業人員4. 活動企劃人員5. 以臺灣就業通網路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並於5日內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逾期視同放棄，由臺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6. 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分參訓，各班次非本計畫補助人次至少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次人數20%。
是否為iCAP課程	
招訓人數	22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4年08月03日至114年08月30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4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114年12月09日(星期二) 每週二19:00~22:00上課 共計45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李承峻 老師 學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 專長：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相關科目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導遊人員考試相關科目 3. 中國大陸導遊人員國家考試相關考試科目 4. 領隊實務 5. 導遊實務 6. 導覽解說實務 7. 遊程規劃與設計 8. 簡報技巧實務 9. 生態旅遊實務 10. 航空票務 11. 旅遊文學創作 ※方更新 老師 學歷：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體育系 專長：團康、活動、主持、特殊教育人力培育
教學方法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其他教學方法：分4-5人為一組，分組實作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8,790，報名時應繳費用：\$8,790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7,03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758)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李崇勇 聯絡電話：06-3134182、0939-193431 傳 真：06-3124039 電子郵件：lee6118@gmail.com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電 話：06-6985945 分機：1526 傳 真：06-6985941 網 址：https://yct168.wda.gov.tw/Default.aspx
----------------------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